



法律适用一本通系列

最新刑事诉讼法适用 一本通

ZUIXIN XINGSHISUSONGFA
SHIYONG YIBENTONG

张军◎主编

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部门规章·行政解释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适用一本通系列

最新刑事诉讼法适用 一本通

张军◎主编

副主编◎张智辉 崔巍 罗猛 丁天球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诉讼法适用一本通/张军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9

(法律适用一本通系列)

ISBN 978-7-80217-960-8

I. ①最… II. ①张…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4593 号

最新刑事诉讼法适用一本通

主编 张军

责任编辑 辛言 刘璐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066 千字

印 张 31.625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60-8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刑事诉讼是我国司法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而进行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一系列活动。这一系列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为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于1979年，它的施行对于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该法已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适时修正了该法，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对原刑事诉讼法做了许多重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充分体现了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公开性等特色。

为了统一理解刑事诉讼法规范的基本内容并在司法实践中准确运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理解适用刑事诉讼法先后发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公安部、司法部等相关部门也发布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等。这些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对于统一司法机关的认识，加强办案工作，提高侦

查工作、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质量,都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鉴于越来越多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为了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全面、准确地把握与理解现行有效的刑事诉讼法条文和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其相互关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学术界参与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立法讨论的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本《最新刑事诉讼法适用一本通》。

本书以刑事诉讼法条文为主线,逐条概括性注释了刑事诉讼法各条文的立法意旨,便于查寻、理解与记忆。同时,在刑事诉讼法各条文之后按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发布时间先后导入相应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文内容,便于全面系统和与时俱进地把握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的发展与应用。

本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而编纂的最新刑事诉讼法适用“一本通”工具书,希望能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刑事诉讼法条文的良师益友。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不吝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一、二条 立法宗旨和任务	(1)
第三、四条 司法机关依法各自行使职权	(1)
第五条 审判、检察独立原则	(6)
第六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9)
第七条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0)
第八条 检察监督原则	(10)
第九条 以民族语言文字诉讼原则	(12)
第十条 两审终审制度	(13)
第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 公开审判制度	(14)
第十二条 未经依法判决前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21)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21)
第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35)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6)
第十六条第一款 涉外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	(38)
第十六条第二款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	(52)
第十七条 涉外刑事司法协助	(58)
第二章 管 辖	(68)

第十八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管辖	(68)
第十八条第二款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管辖	(81)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八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87)
第十九~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级别管辖	(91)
第二十四~第二十六条 地域管辖	(95)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97)
第三章 回 避	(99)
第二十八~三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三)项 审判人员的回避	(99)
第二十八~三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三)项 检察人员的回避	(106)
第二十八~三十一条 侦查人员的回避	(112)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15)
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第十一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资格	(115)
第九十六条 侦查阶段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20)
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参与刑事诉讼	(132)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与刑事法律援助	(140)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第一款 审判阶段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参与 刑事诉讼	(149)
第五章 证 据	(181)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种类	(181)
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收 集证据的原则、刑讯逼供的责任	(189)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收集、调 取证据的权力和程序	(196)
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八~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据采信的基本原则	(205)
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作证义务和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226)
第六章 强制措施	(230)
第五十条、第九十二条 拘传	(230)
第五十~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34)
第五十九~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四条 逮捕	(264)
第六十一~六十五条 拘留	(299)
第七十三~七十五条 强制措施的撤销或变更	(309)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320)
第七十七~七十八条 附带民事诉讼	(320)
第八章 期间、送达	(330)
第七十九~八十条 期间	(330)
第八十一条 送达	(331)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 审理期限	(332)
第九章 其他规定	(343)
第八十二条 本法中相关用语的含意	(343)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344)
第八十四~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受案、初查	(344)
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立案及立案	

标准	(369)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立案及立案标准	(378)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立案及立案标准	(403)
第八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	(458)
第二章 侦 查	(47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72)
第八十九~九十条 公安机关侦查的一般规定	(472)
第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侦查的一般规定	(473)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478)
第九十一~九十六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	(478)
第三节 询问证人	(482)
第九十七~一百条 询问证人和被害人	(48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485)
第一百零一~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勘验、检查	(485)
第五节 搜 查	(498)
第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	(498)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501)
第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扣押物证、书证	(501)
第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507)
第七节 鉴 定	(518)
第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鉴定	(518)
第八节 通 辑	(546)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	(546)
第九节 侦查终结	(549)
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侦查羁押期限·····	(549)
第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条 公安机关管辖案件的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569)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571)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不起诉及撤销案件·····	(571)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	(575)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579)
第一百三十六~一百四十条 审查起诉、补充侦查·····	(579)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起诉·····	(590)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	
第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六条、	
第十五条 不起诉·····	(605)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620)
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九条 审判组织的形式·····	(620)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636)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636)
第一百五十条 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636)
第一百五十~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八条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出庭公诉·····	(641)
第一百六十一条 法庭秩序·····	(669)
第一百六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	(679)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682)
第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三条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682)

第三节 简易程序	(687)
第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九条 简易程序	(687)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的特别规定	(695)
第三章 二审程序	(722)
第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五条 上诉	(722)
第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抗诉	(725)
第一百八十六~一百九十七条 二审案件的审理	(740)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	
处理	(755)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赃款赃物及其孳息的	
处理	(783)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817)
第一百九十九~二百零二条 死刑复核程序	(817)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822)
第二百零三~二百零五条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立案	(822)
第二百零六~二百零七条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	
件庭审程序	(838)
第四编 执 行	
第二百零八~二百零九条 执行的一般规定	(847)
第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二条 死刑的执行	(848)
第二百一十三条 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执行	(857)
第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	(878)
第二百一十七条 缓刑、假释的执行	(906)
第二百一十八条 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刑的执行	(914)
第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条 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执	

行	(921)
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服刑期间又犯罪或发现新罪的 处理	(926)
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百二十二条 减刑、假释	(930)
第二百二十三条 刑罚执行中的申诉	(943)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 活动的监督	(944)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军内刑事案件、军职罪案件管辖及 管辖分工、军、地互涉刑事案件的 管辖分工	(985)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监狱内罪犯犯罪案件 的管辖	(997)
后 记	(99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立法意旨注释

这些规定是关于立法宗旨和任务的规定。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

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立法意旨注释

这些规定是关于司法机关依法各自行使职权的规定。

相关法律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节录)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 (一)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 (二)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 (三)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相关法律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节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
- (三) 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省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专门人民检察院的设置、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和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做斗争。

第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相关法律之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

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的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相关法律之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节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

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看或者调阅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可以查验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相关行政法规及文件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节录）

（1994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57号发布）

第九条 境外个人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国家安全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入境。

第十条 对背叛祖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依据《国家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缉、追捕。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对发现身份不明、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嫌疑人员，可以检查其随带物品。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可以配置特别通行标志和警灯、警报器。

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安全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查验